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 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红宇新材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宇新材为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项之披露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就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朱红玉、任立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朱红玉、任立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红宇新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3、核查朱红玉、任立军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4、核查红宇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核查红宇新材提供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2010年8月30日，公司股东朱红玉、任立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双方在其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期间，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维护公司稳健发展及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为原则。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至任立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时止。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朱红玉、任立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6年1月11日，朱红玉、任立军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该《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

1、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双方在公司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任立军基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红玉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3、截至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协议双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一致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朱红玉、任立军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

1、朱红玉、任立军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前，朱红玉持有公司 20.26%的股份，朱红玉之一致行动人朱明楚、朱红专、任立军分别持有公司 5.62%、1.39%、10.13%的股份，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40%的股份，朱红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朱红玉、任立军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后，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朱红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红玉，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朱红玉、任立军之间解除其行动一致关系，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红玉。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朱红玉、任立军签署及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股东朱红玉、任立军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黄 靖 珂

负责人：_____

丁 少 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 劲 宇

2016 年 1 月 11 日